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湘人社鉴函〔2018〕19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职业技能鉴定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各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职业院校、培训机构：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为鉴定机构及技能劳动者提供优质、高效、精准的职业技能鉴定服务，现就进一步规范我省职业技能鉴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职业技能鉴定申报工作内容

主要包括制定鉴定计划和发布鉴定公告、鉴定报名管理以及鉴定收费管理等内容。

二、职业技能鉴定申报工作规范

（一）制定鉴定计划和发布鉴定公告

1、全省的鉴定工作计划，由省人社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根据人社部部署及本省实际制定，为一定时期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组织实施的指导性文件；市州人社部门鉴定中心（以下简称“市州鉴定中心”）、职业技能鉴定所及相关单位均应遵照执行，并据此制定本地区的鉴定工作计划。

2、鉴定管理机构和鉴定实施机构应当根据鉴定计划及本单位的职责发布鉴定公告，并各有侧重；省、市州鉴定中心侧重于本地区一段时期内鉴定工作的全面安排，包括职业（工种）、承办鉴定工作的职业技能鉴定所名录、申报范围和办法以及其他重要事项；职业技能鉴定所侧重于实施鉴定的具体工作安排。

（二）报名管理

1、鉴定机构资质管理

（1）职业技能鉴定所须严格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文件精神，在目录范围和批准许可的职业（工种）和等级范围开展鉴定工作，一般不得超职业范围和超等级申报鉴定。

确需组织开展鉴定的行业协会、企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可申请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所以及增加鉴定职业和晋升鉴定等级；或者通过具备鉴定资质的职业技能鉴定所申报鉴定。

（2）市州鉴定中心在本地区组织开展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及以上等级鉴定，原则上须在具备相应鉴定资质或鉴定条件的职业技能鉴定所实施，如本地区不具备鉴定条件，不能组织实施鉴定。

（3）规范异地鉴定。原则上各类鉴定机构不得组织异地鉴定。如确属需要开展跨区域鉴定的，须由相关市州鉴定中心协商同意后，方能进行；各职业技能鉴定所原则上须在经省人社厅审批确认的鉴定场所开展鉴定，如现有场地或设备等不能满足鉴定

需要或有特殊情况的，或戒毒、监狱等特殊领域需进行所外鉴定的，须向相应鉴定中心提出书面申请，提供可组织鉴定的条件证明，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2、考生申报条件

考生申请参加职业技能鉴定需要具备一定的资格条件。根据人社部颁布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18年版）》规定，原则上对考生申报资格做如下统一规定，统一鉴定类职业按照人社部制定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执行。

（1）国家职业资格五级/初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①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②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2）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中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①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②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③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国家职业资格三级/高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①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②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③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4) 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技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①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技师学院技师班在校应届毕业生可申报预备技师。

②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③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④有本专业(职业)发明、创造,获得国家专利并推广应用、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者可破格申报。

⑤获得与本专业(职业)相关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以上者可破格申报。

(5) 国家职业资格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3、申报要求

(1) 申报材料

①《湖南省职业技能鉴定申请报告》一式6份并加盖职业技能鉴定所公章(见附件1);市州管职业技能鉴定所申报职业资格三级及以上鉴定,申请报告须报请市州鉴定中心同意并加盖市州鉴定中心公章。

②考生须由本人如实填写《湖南省职业技能鉴定申报表》(见附件2)并加盖单位公章;申报国家职业资格二级及以上职业技能鉴定还须提交《个人技术总结》和《单位推荐材料》(格式要求见附件3)并加盖单位公章。

③根据需要提供原职业资格证书编号、学历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及工作证明(式样见附件4);原职业资格证书不能查实的视为无效;2000年(不含)以后毕业的,学历证明须提供二维验证码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可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用个人真实信息实名注册,进入“在线验证”栏目,申请“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在教育部注册的在校学生须提供二维验证码扫描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人社部注册的在校学生须由职业技能鉴定所统一提供加盖公章的《湖南省技工院校学籍信息注册表》。

（2）申报时间

每次鉴定须通过在线平台申报鉴定计划，经相应鉴定中心审批同意后，职业技能鉴定所可接受报名和录入考生信息，并按规定的时间向相应鉴定中心申报；日常鉴定须在鉴定实施前 10 个工作日申报，计算机高新技术考试须在考试实施前 5 个工作日申报，统一鉴定严格执行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逾期不予受理。

4、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实行两级负责制，即职业技能鉴定所接受申报时，对鉴定对象进行资格条件初审，审查有关证件、证明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相应鉴定中心进行复审，复审合格者方可参加职业技能鉴定。

（1）初审。职业技能鉴定所须认真履行资格初审职责，按申报条件对鉴定对象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审查。标注申报对象符合的条件，相关材料复印件须注明“原件已核属实”字样，加盖职业技能鉴定所公章。

（2）复审。各级鉴定中心接受相应职业技能鉴定所初审合格人员材料，对照在线平台中鉴定人员名册逐一审核，对复审不合格人员信息进行删除。

（三）收费管理

职业技能鉴定所须严格按照《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我省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湘人社发〔2017〕105）号文件规定收费，申报鉴定时须按报名人数缴清考务费等

费用；鉴定考试费用主要用于支付鉴定场地、考务组织、阅卷、考评、监考、督导、巡考、检测及原材料、能源、设备消耗等费用，职业技能鉴定所须制定相应规定和制度明确各项开支标准。

三、其他要求

（一）未纳入或不宜纳入社会化鉴定的职业（工种）开展技师以上职业资格鉴定的，破格申报技师鉴定的，以及获得预备技师后需转评技师的，按照《湖南省技师职业资格综合评审实施办法》，由职业技能鉴定所统一提交《个人技术总结》和《单位推荐材料》等材料，省技师资格综合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合格者，核发二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二）院校在校学生毕业学年到企业顶岗实习，可提供经教育部门或人社部门备案的专业教学计划或人才培养方案等证明材料报相应人社部门鉴定中心，经批准后，可提前到毕业学年前一学期组织鉴定，鉴定实施时间应在每年4-7月份内。

（三）职业技能鉴定所应严格执行职业技能鉴定申报各项规定，不得弄虚作假，违规申报。违反规定的，取消当批鉴定申报资格；情节严重的，省人社厅将暂停职业技能鉴定所相关业务，限期整改直至取消职业技能鉴定所资质。

- 附件：1.《湖南省职业技能鉴定申请报告》
2.《湖南省职业技能鉴定申报表》

- 3.个人技术业务总结、关于 XXX 参加高级技师/技师
鉴定（评审）的推荐材料
- 4.工作证明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鉴定批次:_____

湖南省职业技能鉴定申请报告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根据_____等_____名同志的申请,我所准备组织_____年第_____批职业技能鉴定(具体见下表)。请予批复,并提供考试鉴定试卷和委派考评员。

机构名称						机构代码			
鉴定地点						电子信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手机:		
鉴定职业	鉴定等级	鉴定人数				理论鉴定 开始时间	操作鉴定 开始时间	鉴定方式	
		正(重)考	补考理论	补考实操	补考综合				
						__月__日__时__分	__月__日__时__分		
						__月__日__时__分	__月__日__时__分		
						__月__日__时__分	__月__日__时__分		
						__月__日__时__分	__月__日__时__分		
						__月__日__时__分	__月__日__时__分		
						__月__日__时__分	__月__日__时__分		
						__月__日__时__分	__月__日__时__分		
网站: www.hn12333.com									
电话: 0731—84900485					传真: 0731—84900490				

注:每次申报鉴定时,请按此格式一式 6 份提前 10 个工作日上报。鉴定方式填写“传统”或“智能化”,使用智能化平台进行鉴定时,填写“智能化”。此表上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湖南省职业技能鉴定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毕业证书 编号				参加工作 时间		
累计从事申报 职业工作年限				联系电话		
原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				工作单位		
邮寄地址						
申请鉴定职业				申请鉴定等级		级
申请鉴定类型		正考 <input type="checkbox"/> 补考 <input type="checkbox"/>		鉴定科目		理论 <input type="checkbox"/> 实操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学习和工作简历	申报人签名： (须本人如实填写与申请鉴定职业相关的学习经历和工作简历)					
申报承诺	本人所提交的个人信息、证明、证件等相关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如有虚假陈述，承诺考试成绩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个人承担。 承诺人：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经审查，该同志填报情况属实。 (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机构意见	经审查，该同志填报情况属实，所提供申报材料真实、准确，且符合申报职业____级鉴定资格条件，同意参加该职业该等级技能鉴定。 (申报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省、市州鉴定中心意见	(省、市州鉴定中心盖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该表格须本人填写，确保内容真实、有效；表内项目本人没有内容填写的，必须写“无”。

附件 3:

个人技术业务总结（二号黑体居中）

（空一行）

单位 姓名（四号宋体，居中）

（空一行）

一、基本情况（四号楷体刷黑）

包括：毕业于何学校、何专业、参加工作时间、工作简历、专业工作时间（四号宋体，行间距固定值 22 磅）

二、专业理论水平（四号楷体刷黑）

包括：概述、参加理论培训、实践操作培训、其它进修培训情况、掌握专业理论知识情况、掌握技能情况（四号宋体，行间距固定值 22 磅）

三、工作表现（四号楷体刷黑）

包括：获奖情况、特别是在各种技能竞赛中获奖、获技术能手、岗位标兵情况（四号宋体，行间距固定值 22 磅）

四、工作业绩（四号楷体刷黑）

生产经营中解决的技术难题、技术攻关和革新成果（四号宋体，行间距固定值 22 磅）

五、授徒传艺情况（四号楷体刷黑）

（四号宋体，行间距固定值 22 磅）

年 月 日

（四号宋体）

（本材料要求 1500 字以上，并经单位审核盖章）

关于 XXX 参加高级技师/技师鉴定（评审）的 推荐材料（二号黑体居中）

（空一行）

一、申报人的基本情况（四号宋体刷黑）

（文章正文，四号宋体字，行间距固定值 22 磅）

二、申报人技术业务、理论知识水平（四号宋体刷黑）

（文章正文，四号宋体字，行间距固定值 22 磅）

三、工作表现（四号宋体刷黑）

（文章正文，四号宋体字，行间距固定值 22 磅）

四、工作业绩（四号宋体刷黑）

（文章正文，四号宋体字，行间距固定值 22 磅）

（1）申报人解决生产经营中重大技术性难题的能力（四号宋体刷黑）

（文章正文，四号宋体字，行间距固定值 22 磅）

（2）参与技术攻关、技术改造，提出的合理建议及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项目（四号宋体刷黑）

（文章正文，四号宋体字，行间距固定值 22 磅）

（3）专利发明（四号宋体刷黑）

（文章正文，四号宋体字，行间距固定值 22 磅）

（4）技术绝活、特长（四号宋体刷黑）

（文章正文，四号宋体字，行间距固定值 22 磅）

五、评价结果（四号宋体刷黑）

（文章正文，四号宋体字，行间距固定值 22 磅）

单位：XXXXXXXXX（盖章）（四号宋体，行间距固定值 22 磅）

年 月 日（四号宋体）

附件 4:

工作证明

兹有我单位_____（同志）于_____部门，从事_____工作，累计专业工作年限为_____年，现申请参加_____（职业\工种）_____级职业资格鉴定，特此证明。

备注：此证明仅作申报职业资格证书凭据，不作其他用途。本单位对此证明真实性负责。

工作履历明细				
工作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岗位）	部门联系人	部门办公电话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公章盖章处）

年 月 日